

附件四

臺北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第五點至第七點之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府（103）府授人管字第 10330203600 號函修正發布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執業執照或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 （五）辦理政府採購有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或仍在緩起訴期間者。
- （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府內查核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本府查核委員名單除名：

- （一）嗣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查核委員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者。
- （三）原推薦機關撤回推薦者。
- （四）查核時未能公正執行職權，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者。
-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實提送本府者。

六、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原則，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迴避查核其任職機關主辦之工程。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

(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三) 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四) 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

(五)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六) 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

(七)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七、查核委員有第五點或前點第二項各款情形，其服務、推薦或得知之機關應主動告知本小組，依規定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查核委員時，由本小組通知工程會自查核委員名單除名。

經工程會自其查核委員名單除名者，於除名之原因消滅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查核委員名單。

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其後經判決無罪確定，經徵得原推薦機關同意者，得重行納入查核委員名單。

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府（103）府工品字第 103301215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點，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

起實施

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臺北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小組查核標案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下列各項：

- (一) 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核紀錄、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核定、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二) 監造單位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三) 廠商之計畫範圍、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施工查核所需之各項書表格式，依工程會訂定之格式製作。

八、本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

- (一)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 (二)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所派駐現場人員，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或非營造業廠商之負責人或專業技師、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勞安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 (三) 契約相關文件未採用本府頒定各項最新規定版本。